**总务处招标项目需求**

**项目名称：金华市中心医院殡葬转运处置服务项目**

为了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根据我院实际需求，对我院病人尸体、残肢、引产下的死婴、胎盘等转运及安全处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服务要求如下：

1.要求中标人派驻一名工作人员在我院协调一切殡葬转运事宜，接到我院电话通知后，中标人在1小时内（特殊情况除外）派专用车辆送回病人尸体进行安全处置。

2.我院引产下的死婴、残肢、胎盘由中标人专用车辆运送至殡仪馆进行火化处理，中标人应及时接收、按规定进行安全处置，确保环境整洁。

3.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资质，转运、处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投标时按运送、处置的项目报单价，根据实际转运处置数量每年结算一次。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。